

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5日，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德阳市广汉市主持召开了“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查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17社，由于市场原因及公司规划，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食品包装材料项目（一期）”验收，二期项目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一期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新建厂房（2F生产车间2个）及办公楼、食堂等设施，布置注塑机、吹瓶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塑料瓶5000万支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28日由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681-41-03-294199】FGQB-0451号文予以备案，2019年1月由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食品包装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28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9)20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建成投入生产，经现场检查，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已进入运营阶段，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一期总投资2400万元，总环保投资为51.9万元，占总投资的2.16%。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年产塑料瓶5000万支的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与批复要求有所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分析如下：

1. 规模：项目设计年产塑料瓶 5000 万支，塑膜袋 1000 吨，其中一期年产塑料瓶 5000 万支。实际一期年产塑料瓶 5000 万支，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2. 平面布局：环评拟定所有生产设备布设于 1#车间内，项目实际建设阶段，综合考虑设备实际占地面积、生产操作空间及安全间距要求，将部分生产设备移至 2#车间内。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总平面布局的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工艺（生产装置）：环评拟定设置 11 台注塑机，5 台吹瓶机，实际建设 14 台注塑机，35 台吹瓶机。本项目产品瓶胚由注塑机生产，注塑工序为产能控制的核心环节。实际生产中注塑机采取错峰、分时轮换运行模式，富余设备主要作为备用机组，用于设备故障检修、保养期间的生产接替，项目批复的设计年产量未发生提高。吹瓶工序主要将瓶胚加工为成品塑料瓶，本次吹瓶机建设数量增加，原因为下游客户塑料瓶规格型号需求多样化，企业需配置多套不同产品模具，增加吹瓶设备以满足多品种生产；但项目总体成品年产量保持环评批复规模不变，原辅材料消耗量、生产负荷未增加，污染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排放量不会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原环评拟定建设 1 套 UV+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颗粒物废气。项目实际配套建设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受项目总平面布局调整影响，若仍按环评方案仅设置单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收集输送管道敷设距离过长，易造成管路风量损耗增大、废气收集效率下降，难以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因此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分区域布设，有机废气、颗粒物废气各设置 2 套处理装置；同时有机废气治理工艺由原环评“UV+活性炭”调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不低于原环评 UV+活性炭组合工艺，废气治理能力未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虽然存在上述变动，但项目三废的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项目并未新增污染物的类型和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亭江。

（二）废气

1#车间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由风管输送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2#车间注塑、吹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1#车间破碎粉尘经吸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破碎粉尘采用吸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粉尘经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五）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复合防渗，废矿物油筒置于金属托盘上；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硬化处理。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培训。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6年08月03日~2026年08月0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排放限值；1#-4#无组织

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排放限值；5#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 噪声

2026 年 08 月 03 日～2026 年 08 月 0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收集、管理、存档于办公室内。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可知，建设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510681MA624RMH4Q001Y，有效期限：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3 日。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检验：本项目所建内容符合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质量缺陷；验收监测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2026年9月25日

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6 年 9 月 25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邓跃奎	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5883897273	邓跃奎
成员	王清池	四川同创检测	高工	1736930701	王清池
	唐强华	四川中检检测	高工	13500096894	唐强华